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 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你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需我公司回复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永新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及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答复：

永新华控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0%
刘新军	1.90%
李永军	0.10%
合计	100%

2、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李永军先生为永新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主要业务及资产：永新华控股集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非遗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并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唯一一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先锋奖”，是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单位。集团主营业务分为“金、木、水、火、土”五大版块，分别代表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平台，经过30年发展，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公司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

产保护先锋奖”、“中国年度文化产业园区最佳传统弘扬奖”、“工匠精神·青年榜样年度非遗创新奖”、“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企业”等诸多殊荣，在文旅及非物质文化发展等领域拥有极大的社会影响力。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永新华控股集团拟选择旗下平台公司并力争与长城集团一起引入其他第三方作为此次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因具体实施主体尚未最终确定，且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合作细节方案，计划待细节方案基本确定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财务数据相关披露义务。

5、永新华控股集团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告，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后续双方将就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等问题进行细化协商。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协议双方对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相关安排等，说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说明理由，如是，请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合作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控股集团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仅约定永新华控股集团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未对股权合作比例等进行具体约定。双方合作的股权比例等细节方案将在永新华控股集团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等机构完成最终尽调并出具专业报告后，再与长城集团方进行洽谈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因暂未明确永新华控股集团可能持有的长城集团股权比例，暂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间接变化。截至目前，永新华控股集团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长城集团暂无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后续双方的股权合作比例等细节方案将以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长城集团将持续推进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 如有, 请进一步明确, 如无, 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答复: 如上所述, 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等细节方案亦将在永新华控股集团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最终尽调、评估后, 再与长城集团方进行洽谈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具体约定。截至目前, 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尽调、评估等相关工作, 永新华控股集团已基本了解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并已展开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 各方计划争取于《合作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达成最终合作协议, 同时明确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

若最终达成合作, 永新华控股集团将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资金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合作, 将有效化解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目前的债务压力并有利于长城集团及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但因目前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 该事项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长城集团目前的债务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 如有, 请详细列示具体情况并明确后续安排。

答复: 长城集团及旗下上市公司等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尚未完成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 20181231 日债务总额(未经审计确认)为 39.50 亿元。

长城集团与上市公司天目药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

三、根据公告, 永新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 进一步明确可能导致前述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因素和具体情况; (2) 永新华变更实施主体的选择范围和主要考虑; (3) 如未找到合适的实施主体, 双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永新华控股集团主营平台涵盖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

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平台等，已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长城集团重点布局文化、旅游、大健康产业板块，与永新华控股集团现有的产业格局具有极高的产业契合度。永新华控股集团将根据双方最终形成的关于长城集团未来经营发展的共识方案，结合永新华控股集团现有的主营平台格局，优先选择旗下有利于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平台作为后续合作的实施主体。同时永新华集团在文旅、康养等产业板块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合作伙伴资源，不排除与长城集团共同引入第三方同时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该安排仅为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更好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考虑，如未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实施主体，双方仍将共同努力继续股权合作计划的推进。

四、根据公告，长城集团也在与其他多家合作方洽谈战略合作，计划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等。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

（1）长城集团与相关主体洽谈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等事项，如是，请披露相关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洽谈进展、对公司的具体影响；（2）结合问题（1），对上述协商洽谈事项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答复：长城集团考虑自身及旗下上市公司等子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及经营、管理相关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计划引入多方不限于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合作模式的战略投资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等，更好的实现长城集团及旗下上市公司等子公司的良好运营及长远发展，故未与永新华控股集团签署关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排他性协议及条款。在同时多条线推进实施引入战略投资人计划的同时，长城集团也已获得永新华控股集团的允许，在与永新华控股集团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并其资金出资到位前，长城集团可在已向永新华控股集团通报的情况下，自主的围绕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等方面与相关投资人及产业运营合作伙伴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尽可能的把握更多商业机会。

目前长城集团正与多方潜在合作主体洽谈战略合作，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存量资产市场化变现、产业项目投融资、债务重组、产

业运营等多方面，因尚在洽谈协商、尽调评估等阶段，未形成最终的合作方案及协议，暂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长城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五、前期，你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各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等重大事项上尚未有明确的一致意见。本所已向你公司及有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各方进一步核实并明确相关情况。目前，你公司及有关方尚未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就上述协议事项的核实情况和后续进展；（2）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结合（1）（2）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长城集团已收到相关监管工作函并已于2019年1月29日予以及时回复。

（1）目前长城集团仍在与横琴三元就解除协议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并已主动申请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长城集团已解除与横琴三元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法律性质为委托代理关系，《合同法》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鉴于横琴三元已提起以借贷纠纷为由的诉讼，主诉已向长城集团支付的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长城集团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表明其不再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又因《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约定《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合同，理应一并解除。横琴三元无理由在要求长城集团还款、付息的同时继续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权益。2019年1月10日长城集团已向横琴三元发函解除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该函真实且有效。

(2) 横琴三元并未按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推荐改选其指定的三位董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长城集团已收到的三位董事资料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指定提供),并在此前公开回复监管问询函时明确表示尚未实际拥有或支配天目药业权益,且已对长城集团等发起借贷纠纷为由的诉讼,长城集团仅对横琴三元有还款、付息等义务。如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控股集团之间达成最终合作,资金到位后长城集团将归还横琴三元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法律关系将终止。

(3) 目前长城集团 51%股权已质押予横琴三元,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已向横琴三元出质的长城集团股权所担保的债权实现的前提下,长城集团有权进行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归还横琴三元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后,横琴三元需解除长城集团已质押的股权以及对长城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

(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已表态不再继续推进与长城集团之间的前期协议安排,并在此前公开回复监管问询函时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长城集团亦同意双方之间的协议终止,双方已无任何约束关系。

(5) 综上,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控股集团之间的合作并不会对横琴三元、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造成任何利益侵犯,也无需事先获取其同意。目前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并不会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前期,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 30,181,813 股已经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持股总数的 90.95%,且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质押。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

(1) 目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上述司法冻结是否已经解除,是否还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事项;(2) 如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是否对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影响。

答复:(1) 目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181,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5%;上述司法冻结尚未解除;除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其他资产质押、冻结事项。

(2) 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暂未对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影响，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控股集团将协力推进本次增资扩股之股权合作，双方将于增资扩股相关的 15 亿元资金到位后合力化解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状态，并通过后续一系列的资产盘活、负债优化计划，全面解除上市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七、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永新华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答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号

